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秋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113年度士簡字第102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45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廖秋生因認其樓上住戶毀損其大門，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持其所有榔頭接續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3時35分、17日10時39分、21日1時42分、2時16分、6時1分，前往新北市汐止區民族五街李炳昌居所（地址詳卷），破壞該址大門（下稱本案大門），致令該大門玻璃破裂、鋼板凹陷而損壞，足生損害於李炳昌。嗣李炳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後，通知廖秋生到案，並扣得榔頭1支，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炳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供述證據部分，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不當之處，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得為證據；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廖秋生於警
03 詢、偵查時坦承不諱（偵卷第9頁至第11頁、第93頁至第95
04 頁），且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有敲告訴人的門等語（本院卷第
05 5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炳昌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
06 節相符（偵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15頁至第16頁、第21頁至
07 第23頁、第95頁至第97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
08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截圖、大門破損
09 照片、扣押物照片、國堡門國際金屬有限公司（預估）估價
10 單、台灣智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光碟等存卷可稽
11 （偵卷第29頁至第33頁、第37頁至第41頁、第42頁至第45
12 頁、第47頁、第49頁至第51頁、第53頁、存放袋），足認被
13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
14 稱僅持扣案鐵鎚敲一次，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
15 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多次
17 敲砸本案大門之行為，乃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
18 地所為，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9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20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1 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22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3 （一）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本件犯行事證明確，援引刑事
24 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
25 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之規定，並
26 審酌被告毀損他人財物，所為非是，併考量其動機與目的、
27 犯罪之手段、造成被害人損失之程度，兼衡其生活狀況、智
28 識程度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而就被告所犯毀
29 損他人物品罪，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0 準，另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就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扣案
31 榔頭1支宣告沒收。經核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量刑、沒收

01 部分亦屬妥適。

02 (二)至被告上訴主張：犯罪人毀損本人大門、門鎖，電信設備也
03 被連續剪斷數次，至今還不能使用，是活該嗎？找誰來賠？
04 這惡行不是犯罪嗎？113年8月26日、28日、29日、31日整條
05 街如七爺八爺出巡、吵雜擾人不得安寧，113年11月9日、19
06 日、20日、27日、12月1日、4日再度犯案，深夜無端踹人大
07 門，重擊聲嚴重影響左鄰右舍安寧，犯罪事實明確。人不犯
08 我、我不犯人，請對4樓住戶從重量刑。我不認識告訴人等
09 語。惟查，倘被告認其所有物品遭人破壞或居住安寧受影
10 響，應尋求警察或主管機關等公權力之協助，甚或依循訴訟
11 等正當合法程序解決，其前開所述核屬犯罪動機，此一量刑
12 因子之範疇，業經原審予以審酌，原審並無誤認、遺漏、錯
13 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難認有濫用裁量
14 權之情形。此外，被告上訴請求本院對所謂4樓住戶從重量
15 刑，並非本院審理範圍，從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8 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
20 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雷雯華	
23								法	官	葉伊馨
24								法	官	李欣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卓采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3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02 金。